

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需方：湖南富兴飞鸽药业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YF-HT
签订日期：2021年7月9日

1. 商品的名称，项目，数量，单价，金额，交货期： 签订地点：长沙

产品名称	结构	规格	数量	单价(元/	总金额(元)
纯铝空白膜 174mm	PET12/AL7/PE40	166mm	150kg	31 元/kg	4650 元
“富兴飞鸽”空白膜 166mm	PET12/AL7/PE40	166mm	250kg	31 元/kg	7750 元
“青峰”小儿麻甘颗粒复合膜	PET12/AL7/PE45	100mm	400kg	31 元/kg	12400 元
“小葫芦宝”小儿麻甘颗粒复合膜	PET12/AL7/PE45	100mm	760kg	31 元/kg	23560 元
“辅仁”小儿麻甘颗粒复合膜	PET12/AL7/PE45	100mm	400kg	31 元/kg	12400 元
8 贴“富兴飞鸽”代温灸膏三边封	PET12/AL7/PE55	155*105	6000 只	0.098 元/ 只	588 元
总计：					61348 元
备注：如发货数量有出入，总金额以实际发票金额为准。					

2. 制版费：富兴飞鸽自有品种可免收版费。凡其他代加工产品一律按需方采购数量裁定，壹年内（第一次下单后 12 个月）单个品种订单金额 80000 元以内收取 50%制版费用，单个品种订单金额超出 80000 元则不收取制版费用。（一根制版费用为 1000 元）

3. 产品要求：按需方确定的材质生产，印刷按彩稿。

4. 质量验收标准：按国标。

5. 交货地点：需方工厂所在地。

6. 运输方式：供方代办托运至需方工厂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7. 包装，包装物与回收标准：纸箱包装。不回收。

8. 提出异议期限及标准：货到五天内，按国标。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妥为保管，并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。

9. 货款结算方式：货到需方仓库验收合格后，当月开具 13%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需方货到 60 天内付清货款。

10. 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或按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11. 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壹份，每份合同同等有效，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。

12.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能解决，由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管辖。

14. 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15. 交货期：首批产品与新产品交货期 20 天，第二批产品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。

需 方

供 方

湖南富兴飞鸽药业有限公司
代表(盖章):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双马工业园 1 号
电话：13975203527
传真：
邮编：

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代表(盖章)：彭志明
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
电话：0731-84657608
传真：0731-84657618
邮编：410100